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，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6 人。董事蔡姬妹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李艳萍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照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投资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鸿岸”），成为安徽鸿岸控股股东，旨在拓展公司产业链，进入灯条打件相关领域，增加利润增长点。因 2022 年受各种叠加因素影响，显示行业出现下滑状况，国内外消费疲软，公司灯条打件相关业务推进不及预期，根据实际情况，为优化公司业务

结构，聚焦公司主业，同时规范公司治理，减少关联交易，公司拟将子公司博讯光电科技（合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讯光电”）、子公司博晶科技（滁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晶科技”）所持的安徽鸿岸 60%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鸿岸”）。鉴于安徽鸿岸最近两年处于亏损状态，经各方协商，以博讯光电和博晶科技累计投入注册资本 32,567,742 元作为交易对价，且该对价不低于安徽鸿岸经审计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60%与未经审计 2023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60%孰高值。

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 日